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古蔺县皇华镇人民政府的皇华镇2025年油菜扩种项目（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硫酸钾型复合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金相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,035.257654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零叁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,170.93105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叁佰壹拾元伍角柒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油菜种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大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,436.36万元（大写：柒仟肆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958.36万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72.828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613.9518万元（大写：柒仟陆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狮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,00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古蔺青广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